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縮短修業年限鑑定須知

- 一、依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第 2 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鑑定領域: 英文(高三「英文聽講」、「英文寫作」分兩科獨立鑑定)、數學、化學
- 三、鑑定日期:112 年 2 月 20 日(一)上午 8:10 起至下午 5:10 止
- 四、鑑定口試時間:
 1. 數學口試:112 年 2 月 20 日(二)中午 12:30 開始。
 2. 高三「英文聽講」聽力測驗:112 年 2 月 20 日(二)下午 1:10 開始。
高三「英文聽講」口試:112 年 2 月 20 日(二)下午 2:10 開始。
 3. 高一、二英文口試:112 年 2 月 20 日(一)下午 2:10 開始。
- 五、鑑定注意事項:
 1. 考生應提早 10 分鐘至應試地點預備。未出席者視同放棄資格,不得申請補試。
 2. 數學科口試注意事項:
 - (1)數學科口試名單 2 月 20 日(一)上午 12:00 前於學校首頁公告。
 - (2)獲准參加口試者,請逕自於 2 月 20 日(一)中午 12:20 分至口試試場完成報到,不另行通知。
 - (3)三次唱名未到者,視同放棄,務請留意!
 3. 英文科口試注意事項:
 - (1)高一、二年級英文口試名單 2 月 20 日(一)下午 2:00 前於學校首頁公告。
***高三英文聽講(含聽力測驗)考試名單於 2 月 17 日(五)公告於學校首頁(與其他鑑定科目同一時間公告)**
 - (2)英文科獲准參加口試者,請逕自攜帶口試資料,高三於 2 月 20 日(一)下午 12:50~1:00、高一、二於 2 月 20 日(一)下午 2:10 分至口試試場完成報到,不另行通知。
(3)未攜帶口試資料者取消口試資格,三次唱名未到者,視同放棄,務請留意!
 4. 參加應試學生統一由特教組申請公假,無故缺考者,以曠課論處。

5. 提醒同學於考試前先掌握考試位置，以免影響考試權益。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縮短修業年限 鑑定日程表:112 年 2 月 20 日(星期一)

一、筆試時間表:

科目/年級	時間	地點
英文 高一(總分 100 分, 含作文 10%) 高二(總分 100 分, 含作文 10%) 數學	08:10 預備 08:20~09:40 (80 分鐘)	學珠樓 B1 真善閱覽室
高三英文作文 (總分 100 分)	08:10 預備 08:20~09:10 (50 分鐘)	
化學(高三)	10:00 預備 10:10~11:40 (90 分鐘)	
高三英文聽講-聽力測驗 (總分 100 分)	13:00 預備 13:10~14:00 (50 分鐘)	至善樓 2F 歷史專科教室

***高三應試英、數兩科筆試之考生：第一節施測數學，第二節施測英文作文(50 分鐘)**

二、數學科時間表:

數學	
名單公告	2/20(一)中午 12:00 前 學校首頁公告
口試地點	高一：至善四樓數學專科教室 高三：至善一樓公民專科教室
口試時間	2/20(一)12:30 開始 2/20(一) 12:30 開始
注意事項	數學筆試成績佔 50%、口試成績佔 50%。數學筆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

三、英文口試時間表:

名單公告	高一、二：2/20(一)下午 2:00 前學校首頁公告 (高三英文聽講口試名單於 2/17 學校首頁公告)		
科目	高一英文	高二英文	高三英文聽講-口試
下午 2:10~5:10	至善樓 2F 210 英文專科教室	至善樓 4F 409 英文專科教室	至善樓 2F 歷史專科教室
注意事項	1. 高一、二年級英文筆試成績佔 80%；口試成績佔 20%。 2. 高三下分為英文作文及英文聽講兩門學科，各自獨立計分，滿分為 100 分。英文聽講分為聽力測驗與口試，成績各佔 50%。 3. 高一、二年級英文筆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		

- | | |
|--|---|
| | <p>4. 申請英文科免修者，須於口試時繳交下列資料，<u>未繳交者取消口試資格</u>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英文學科自學計畫(2) 近半年來的閱讀書單，並攜帶最喜歡的三本書應試。 <p>註：可攜帶個人一年內英文相關創作，供口試評審參考。</p> |
|--|---|